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345號

債 權 人 謝宏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晉明鋼鐵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
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
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「(一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
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
省略)。(二)確認林瑞淙是否為債務人？抑或僅為債務人晉明
鋼鐵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三)承上，如林瑞淙為債務人，
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(四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欄債務人「林瑞
淙」簽發支票1張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
正(發票人為晉明鋼鐵有限公司)。(五)確認附表支票發票人為
「林瑞淙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(林瑞淙應為背書人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15日送達
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